太原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

(2001年6月27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2015年12月30日太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太原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 日山西省第十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8月31日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太原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家庭保障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四章 社会优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使老年人逐步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权益保障。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和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市、县(市、区)老龄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具体组织实施，并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政府有关部门及司法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专人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第四条 老年人权益保障应当坚持家庭保障与社会保障相结合、道德规范与法律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使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六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关心、帮助和照顾老年人。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敬老、养老和助老宣传。

禁止侮辱、诽谤、殴打、虐待和遗弃老年人。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维护、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在敬老、养老、助老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组织、家庭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障

第八条 老年人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以及父母死亡的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赡养老年人的义务。

老年人与配偶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由兄、姊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姊有扶养的义务。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九条 赡养人应当在经济上供养老年人，保证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水平不低于家庭其他成员的平均基本生活水平。

第十条 赡养人应当在生活上照料老年人。

对单独居住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为其安排必要的生活用品，承担必要的家务劳动。

对患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护理责任，并及时提供所需医疗费用。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照管老年人的田地、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

赡养人应当尊重老年夫妻共同生活的意愿，不得强行将老年夫妻分开赡养。

赡养人及其他家庭成员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十一条 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营造和睦友爱的家庭氛围，给予老年人精神慰藉。

第十二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赡养人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未经老年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房屋、土地等管理部门在办理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转移、过户、交换等手续时，应当查验老年人签名的书面材料。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赡养人或者其他亲属经老年人同意，借老年人房屋使用的，到约定期限应当及时归还，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三条 老年人对自己的合法收入和其他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赡养人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

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索取、克扣老年人的财物。

第十四条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吞、抢夺、转移、隐匿应当由老年人继承的遗产。

第十五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

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生活；子女对老年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十六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为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并征得老年人同意。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保障与改善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单位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拖欠、克扣和挪用。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老年特困救助资金。资金主要来源为政府拨款和社会捐赠。

老年特困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城镇下列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和医疗费：

(一)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老年人；

(二)虽有赡养人和扶养人，但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老年人。

老年特困救助资金应当纳入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

老年特困救助资金的具体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农村应当逐步推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障与改善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农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荒山、草场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用于老年人养老。

第二十条 农村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实行五保供养确有困难的村庄，由村民委员会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老年特困救助资金给予补助。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医疗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拖欠或者挪用。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老年人口自然增长和经济发展状况，逐步增加对老年事业的投入，将老年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康复中心、老年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等设施的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积极扶持和鼓励社会各方面投资或者捐资兴办各类老年服务和福利设施。对新建老年福利设施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酌情减免。

新建、改建老年公共设施，应当根据老年人的特殊需要，配备轮椅、座椅、扶手等设施。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在制定城镇居民住宅区规划时，无论新区建设还是旧区改造，都应当将老年服务设施纳入公共设施之内，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辖区内设立老年活动中心，乡(镇)应当设立敬老院，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老年综合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也应当设立老年人活动场所，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老年福利设施、老年服务设施和活动场所，未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改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等机构，对集中供养的老年人应当精心照顾，热情护理。任何人不得克扣、挪用、侵占老年人的伙食费和物资。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老年教育事业，根据实际情况开办多种形式的老年学校，并鼓励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老年人才资源的开发，支持和鼓励老年人利用知识和技术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

第二十八条 聘用老年人从事生产活动的，不得安排有毒、有害、高空、井下、高温、低温、重体力以及其他不适宜老年人的工作。

第四章 社会优待

第二十九条 全社会对老年人实行优待和扶助。

老年人持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享受优待服务。

第三十条 老年人可以享受下列优待：

(一)乘坐公路、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买票、托运行李、进出站(港)；

(二)进行婚姻登记免收工本费；

(三)就医挂号、化验、检查、交费、取药、住院优先；

(四)进入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

(五)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

(六)免费使用公共厕所;

(七)免除乡村公益事业的劳务和出资义务;

(八)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优先获得法律援助；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优待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六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除享受前条规定的优待服务外，还可以享受以下待遇：

(一)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就医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三)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七十周岁以上单独居住的老年人，需要安装有线电视的，免收安装费。

第三十二条 对一百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给长寿保健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三条 老年福利机构的用电应当按最优惠价格收费，用水按居民生活使用价格标准收费；使用电话等电信业务给予优惠和优先照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老年人投诉有困难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派人员上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单位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老年人的子女及其家庭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三十六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发生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调解前款纠纷时，应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第三十七条 拖欠、克扣、挪用或者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老年福利设施、老年服务设施和活动场所用途的，由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或者补建，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拒不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老年人可以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部门投诉。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查处。

第四十条 贪污、挪用特困救助资金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